湖北省统计局崇阳经济社会调查队

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三、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名词解释**

一、单位主要职责

负责统计数据质量监测和核查；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和监测工作；参与统计执法相关工作；参与大型国情国力调查等重大统计工作；协助地方统计局开展相关工作；完成省统计局和省级、市级调查监测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设2个内设机构：调查监测一科、调查监测二科。

（一）调查监测一科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统计数据质量监测和核查；负责调查队的日常管理和综合协调；开展相关统计调查和监测工作；参与统计执法相关工作；参与大型国情国力调查等重大统计工作；协助地方统计局开展相关工作；完成省统计局和省级、市级调查监测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调查监测二科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统计数据质量监测和核查；开展相关统计调查和监测工作；开展统计执法相关工作；参与大型国情国力调查等重大统计工作；协助地方统计局开展相关工作；完成省统计局和省级、市级调查监测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23年单位预算收入为123.64万元，比上年增加44.64万元，增加56.51%。其中，经费拨款123.64万元，占本年收入的100%，无上年结转经费和其他收入预算。

收入增加原因：经费拨款增加44.64万元。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单位预算支出123.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1.64万元，占总支出的90.29%；项目支出12万元，占总支出的9.71%。本年支出构成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2.80万元，占本年支出的75.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64万元，占本年支出的19.93%；住房保障支出6.2万元，占本年支出的5.01%。

支出增加原因：主要是基本工资调标与绩效的支出增加。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总额为19万元，全部为商品和服务支出。日常公用支出比上年增加7万元，增加58.33%，增加原因是2023年开展五经普需增加培训费用、办公耗材费用及下乡租车费用等。

机关运行经费分项为：办公费5.5万元，印刷费0.5万元，水电费0.76万元，差旅费0.47万元，工会经费1.5万元，福利费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72万元，物业管理费0.45万元，培训费1.8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总额0万元，与上年持平，明细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我单位无公务用车。

六、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我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由省统计局统一管理，按照省财政要求办理政府采购业务，我单位未单独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固定资产均由县统计局机关统一管理，统一按照省市县财政要求，管理核算国有资产，我单位目前未单独核算国有资产。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全省统计执法专项经费”主要内容是：一是开展统计执法宣传；二是开展执法检查、督办以及数据质量抽查；三是其他应急执法检查和专项检查任务；四是受市局委托开展相关的执法检查任务。2023年预算安排12万元，全部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23年度项目绩效总目标是：健全统计执法机制，强化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建设，完成全县地方统计调查数据的质量监测和核查工作，严肃整治统计上的弄虚作假行为；开展崇阳县执法业务培训、宣传、统计调查数据核查等工作，确保数据质量，并及时将统计数据上报市局。

产出指标：执法培训完成率≥100%；数据质量核查频次为4次每年;统计执法调研完成率100%，结果上报及时性为上报及时。结果公布时间为12月。

满意度指标：政府及社会公众满意度≥85%.

效益指标：统计执法工作保障度为有效保障。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对空表的说明：附表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本单位2023年无“三公”经费支出，此表为空表。附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本单位2023年无此类支出，此表为空表。

2.其他情况的说明：本单位2023年无财政省本级专项支出、无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无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无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十、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